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自八十七年六月六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十五次修正，本次為「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配合民法調降自然人成年年齡，將個人定義年齡調降為十八歲及簡政便民，爰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共計修正四點、五附表及二附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民法調降自然人成年年齡，「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個人定義年齡亦同步調降為十八歲，修正涉及年齡相關條文。(修正規定第九點、第二十二點)
- 二、為簡化及正確法規文字，修正直接投資及外籍移工相關結匯規定。(修正規定第二十四點、第二十七點及其附件五、附件六)
- 三、其餘修正附表部分：
 - (一)放寬僑外股本投資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直接投資之結匯申報案件，其結匯人及匯(受)款人得為僑外投資人授權之國內代理人或陸資投資人授權之在臺代理人。(修正第二十四點附表一及第二十六點附表十)
 - (二)增訂匯出 GDR/ADR 及匯入 TDR 終止發行分配價款之結匯申報應確認文件規定，經銀行業查驗無誤後辦理，無須向本行申請核准。(修正第二十四點附表七及附表八)。
 - (三)配合實務，刪除中長期外債之還本付息結匯申報，借款合同須載明外幣借款兌換為新臺幣之資金用途規定。(修正第二十五點附表九)。